

鐵路特考試題(高員三級)

類科：法律廉政、會計、運輸管理

科目：鐵路法

一、請列舉與說明五項：鐵路法中，營運的鐵路機構應報請交通部核准或核定之事項。

擬答

(一)鐵路管制早期思想確立於發展民生，節制私人資本並發達國家資本因素，故而以國營為原則，在此大方向上，關於鐵路的運營，由國家高度掌控，時至今日，雖然開放民營，基於公益衡平以及保護一般乘客之權利，某些特定事項仍須由國家管控，而臺灣對於鐵路之主管機關，是為交通部，因此就涉及高度公益以及需要監督的特定事項，均屬於需要交通部核准或核定事項。

(二)試舉五例

- 1.為整體保障鐵路機構之優先通過權，依鐵路法第 12 條規定，鐵路遇有須與其他鐵路連接或跨越時，經交通部核定者，各該鐵路機構不得拒絕。
- 2.基於保障本國員工就業權益及限制從業資格為本國國籍，故依鐵路法第 34 條規定，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如須聘僱外籍員工，應先報請交通部核准。
- 3.基於公平及促進競爭立場上，在社會經濟發展後開放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然而礙於專用鐵路機構有事業專用之性質仍不宜全面開放，故依鐵路法第 38 條規定，專用鐵路機構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 4.如何營運、處分財產按一般常理而言，應是機構內部自主管理事項，然而由於鐵路機構涉及交通公益，故依鐵路法第 39 條規定，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如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

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應先報請交通部核准。

- 5.會計制度建立是用以評判機構內部金流以及經營狀況，涉及機構治理內容，故依鐵路法第 43 條規定，國營、地方營及民營鐵路之會計制度，應依相關法令、會計制度規範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擬訂，報交通部核定。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安全、準確、服務、創新為營運的核心目標。請說明鐵路法中，安全與準確之鐵路旅客運送服務的相關規定。

擬答

(一)安全

日常交通運輸工具帶來便捷同時，也製造了各種潛在風險，鐵路作為頻繁使用的交通工具，針對安全問題，以下述兩層面進行說明：

- 1.強化安全監理制度，對於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之回報，鐵路機構位處第一線應調查發生原因並進而預防下一次同類事件的發生，應著手實行改善措施，並每年向交通部提出安全管理報告。此見於鐵路法第 56-5 條規定。
- 2.為確保鐵路建設本身的穩定及安全性，應針對人員進行教育宣導，鐵路法並明定鐵路兩側工程之限制，確保鐵路運輸路線的淨空，減少意外發生的可能。亦有針對各種鐵路基礎設施的養護作業以及工程禁制區的設定，防止因為各種情形危害鐵路營運安全，此見於鐵路法第 56-1 條、第 56-4 條規定以下。

(二)準確

- 1.交通運輸首重班次到點精確準時，在鐵路運輸上為確保班次的銜接與旅客運輸之權益保障，依鐵路法第 40 條規定，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建立監督機制，以確保制度面上逐步減少、管控遲延問題。

- 2.又依鐵路法第 46 條規定，鐵路機構應將旅客準時送達；未能準時送達者，應負遲延之賠償責任。保障旅客利用鐵路運輸時，能經由後續的處理彌補遲誤的損害，亦為落實準確之規定。

三、公共運輸承運人不得拒絕旅客的合理運輸要求。請列舉與說明五項：鐵路法中，鐵路機構可以拒絕旅客運輸要求或解除契約的情況。

擬答

(一)鐵路作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路網之一環，肩負公益性的任務，就其營運方針及法規設計可見一斑。故就公益性考量下，鐵路機構原則上應無法選擇是否載運乘客，然就特定情況時，如踐行旅客運輸可能造成其他公益更大的危害或妨礙鐵路機構營運者，鐵路機構例外得拒絕旅客運輸要求或解除載運契約。

(二)依鐵路運送規則第 4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鐵路機構得拒絕運送、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

- 1.旅客或貨物託運人違反鐵路機構之運送規定、其他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2.貨物託運人對於鐵路運送要求特別責任或義務。
- 3.旅客穿著惡臭衣物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
- 4.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運送。
- 5.旅客有明顯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
- 6.旅客需要護送而無護送人。
- 7.鐵路機構在運送上無所需之設施或設備。但法令規定應設置之設施或設備而未設置者，不在此限。
- 8.物品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

四、鐵路監理分為安全性監督管制（Safety regulation）與經濟性監督管制（Economic regulation）。請列舉與說明五項：鐵路法中，交通部對營運中的鐵路機構，經濟性監督管制的事項。

擬答

經濟性監督指在高度壟斷或獨占事業，因資源過度集中或資訊不對等，導致資源分配或服務供給的不公平，因此政府對此等事業經營上就其服務訂價、開放與否等事項進行高度監督，以下列舉鐵路法五項經濟性監督事項：

1. 運價之核定：

就服務訂價而言，由於鐵路事業國內各營運事業特定，幾乎無市場自由競爭淘汰機制，因此為避免各鐵路事業控制市場價格，依鐵路法第 35 條規定，地方營及民營鐵路之運價，由交通部核定，增減時亦同。

2. 經營附屬事業之核准：

國營、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雖可開放經營附屬事業，然由於鐵路機構其事業之專用性質，尚不宜全面開放，故依鐵路法第 38 條規定，專用鐵路機構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3. 增減資本、宣告停業等之核准：

由於鐵路機構營運涉及公益，政府對其經營活動須為一定之管制，避免發生惡性倒閉或是投資失利等情況，故依鐵路法第 39 條規定，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如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應先報請交通部核准。

4. 定期查核帳冊：

確立一般性查核機制將有助於鐵路機構的正常營運，故依鐵路法第 41 條規定，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派員視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予查核，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5. 分配盈餘之限制：

(1) 鐵路機構之營運涉及公益，其營運盈餘應不得全額分配於股東或經營者，仍明文一定比例供改善營運設備使用，以供鐵路營運永續經營。

(2)故依鐵路法第 42 條規定，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非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不得分配盈餘；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全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但依政府獎勵民間投資法令公告徵求民間參與鐵路建設之興建、營運而受獎勵之民營鐵路機構，其攤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之盈餘分配，不受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